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張郁萱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xuan7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095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，本市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調整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號函及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（以下簡稱聘任補充規定）辦理。
- 二、查聘任補充規定第3點第2項規定，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為一學年(期)者，除有特殊情形，經報本局核准者外，其聘期均自開學日前一週起，至當學年(期)課程結束後一週止。
- 三、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至110年2月22日，該學期休業式延後至7月2日，並考量部分學校已辦理代理教師公開甄選作業，調整本市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如下：



(一)109學年度整學年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，其聘期調整為
109年8月24日至110年7月9日止。

(二)第2學期聘任之代理教師，如已辦理長期代理教師公開甄
選（簡章載明起聘日為110年2月10日），其聘期調整為
110年2月10日至110年7月9日止；倘尚未辦理長期代理教
師公開甄選，其聘期調整為110年2月15日至110年7月9日
止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體育
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